

郑州市中小学科学影像课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2019-04-17006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4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5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18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2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委托,就其郑州市中小学科学影像课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小学科学影像课程服务项目
2. 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
3. 磋商文件购买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7:30 (节假日休息)
4.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5. 联系人: 袁野
6. 联系电话: 0371-65945493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8. 磋商开始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10.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原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设备及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设备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企业资质及实力一览表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服务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1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设备及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17.1和17.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

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 9)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表中规定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谈判的重要依据之一）。

2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上发布。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

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项目），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 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 附件 2 技术要求
 - 附件 3 完成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最终审定通过服务方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在约定的服务正常开始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服务结束后，经甲方评估确认服务质量及效果达到验收标准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10%。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 联系人：王宝环 电话：63437115
2	采购项目：郑州市中小学科学影像课程服务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83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按照采购方需求完成的所有费用和相关费用价。</p> <p>(2)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成交服务费、、税费、服务等相关费用。</p> <p>成交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预算金额 1.5% 的中标服务费。</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设备和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1.5%（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叁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档各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叁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 最近一年度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2018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

	<p>*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p> <p>*7.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p> <p>8.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评 审	
1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p>说明：</p> <p>1、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p> <p>2、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且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16	地点：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增减范围：≤10%
20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简介

科学发现影像活动，通俗称作“科学微电影”活动，是一项以 STEAM 为理念的经典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活动。此活动是学生们以小组合作方式完成一项科学探究项目，同时利用数码影像拍摄记录探究的全过程，配合解说和音乐，最终剪辑完成一部 5-8 分钟的“科学发现影像作品”（A Discovery Video for Science）作品来分享自己小组的探究成果。通俗来讲，就是学生把自己的科学论文写在屏幕上，俗称“科学微电影作品”。学生通过参加科学微电影活动，不仅可以培养科学思维、科学探究能力，还可以培养表达与交流的能力、组织合作的能力，最重要的是培养了自身面对种种困难、迎难而上、抓住不放的精神。

目前，科学发现微电影活动已成为一项全国和全球范围内规范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大力帮助中小学开展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 STEM 校本课程建设和培养骨干教师，现采购此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内容

1. 郑州市中小学科学影像课程包；

1.1 普通班：

人数：小学：320 人；中学：240 人；高中：180 人。

课程服务周期：一学年（即两个学期）

学习时间：每学期 48 课时

学习地点：项目学校

1.2 旗舰班：

开设时间：项目实施半年后，开设旗舰班。

学生人数：60 人

学习时间：48 课时

学习地点：项目学校

1.3 教师辅导

对项目学校参加科学影像课程项目的科学老师进行集中辅导。

辅导地点：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地点，可以对教师提供多地区实地考察辅导。

教师参训人数：不少于 70 人。

2. 提供学生参加比赛之前的作品辅导。

3. 组织参与项目学习的教师进行经验交流和作品评比，规划设计区域科学影像大赛。

三、本项目采购具体要求：

1. 课程及成果要求

各申报单位须自行编制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项目方案根据培养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内容及课程。

组织开展“科学发现影像”校本课程旗舰班与普通班。

课程及辅导内容，要贴近教学实际，坚持“适用、能用、好用”的原则，要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真正落实“STEAM”的理念。

专家团队：根据项目要求组建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专家团队。首席专家原则上为高级职称以上，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国内或省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培训管理：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养管理制度，保障培养实效。每学期要对学生培养过程进行宣传，每学期编辑简报。

学期课程要求：第一学期：以教材为基础，开展科技创新学习活动。第二学期：以校本课程为教材，开展科技创新学习活动。专家到学校，与旗舰班师生进行交流和指导，为骨干教师在实际教学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为师生在科学探究中确定科学影像作品选题提供参考意见。

成果要求：

旗舰班：每组在课程结束时，制作完成一部 5-8 分钟的科学发现影像作品，准备参加全国及国际比赛。

普通班：每组学生运用会声会影或其它剪辑软件，完成一部 1-3 分钟的短片，在校内进行分享交流。

2. 郑州市中小学科学影像竞赛项目辅导及赛事服务要求

参加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参加国际青少年科学发现影像大赛。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注：针对上述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第 7、8 项为固定格式，分别按照 2.7、2.8 格式，2.1 格式为参照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1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承诺服务质量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3.2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事项）名称	实现功能及目标	金额	合计
1				
2				
3				
...
总合计金额				

授权代表签字：

3.3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主要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				

授权代表签字：

3.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负责领域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	...					

以上证书附复印件。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服务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 1					
					
2	名称 1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如果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5. 投标服务内容及证明文件

6.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或解决问题时间等；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阐述的内容。

单位公章：

日期：

代表签字：

职务：

7. 供应商及投标内容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服务介绍；
2. 其他评标标准和办法中要求或涉及的相关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8.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8.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服务商) 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服务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服务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服务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服务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服务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8.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chaxun.htm>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

品加 1 分。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评分标准

1. 磋商响应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2.1 课程设计（15分）

磋商小组对比各个供应商开设班次及教学内容，内容标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开设科学发现影像校本课程的要求得为一档得15分；内容基本标准，部分满足采购人开设课程的要求得为二档得12分；内容有缺失，不能满足采购人开设科课程的要求得为三档得8分；

3. 专家团队（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对比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成的团队人员组成情况进行评比，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水平较高，且团队主要负责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在本项目领域有较高影响力的为一档得15分，专家组成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水平一般为二档得12分，其次为三档得8分。

4. 配套教材（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对比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师及学生用书情况进行评比，有专门的配套学生用教材及教师辅导用书的，能够完全满足课程服务的为一档得15分，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一般为二档得12分，基本不能提供的为三档得8分。

5. 师资培训（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对比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教师辅导（培训）方案以及以往师资培训成功案例（附培训通知、图片等过程性证明材料）情况进行评比，辅导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项目需求且成功案例能体现出师资培训经验丰富为一档得10分，辅导方案基本合理能提供师资培训成功案例的为二档得7分，辅导方案不合理或不能提供师资培训成功案例的为三档得5分。

6. 科学影像竞赛辅导及赛事服务承诺（10分）

磋商小组审核各供应商承诺的针对竞赛项目辅导及赛事服务的承诺及详细安排，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安排详尽具体、合理、明确的为一档得10分，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体安排较合理为二档得7分，其余为三档5分。

7. 方案讲解（10分）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需对本单位所提供业务内容的业务实力及方案等向磋商小组进行陈述

或视频播放等讲解（10分钟以内），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讲解情况进行评比打分，服务方案整体满足采购人要求，讲解生动、完整、富有感染力，最优为一档得10分，二档得7分，三档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附加服务（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对教师、学生有利的承诺进行评比，最优为一档得5分，其次为二档得3分，三档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业绩及经验（10分）

9.1 磋商供应商业绩（6分）：磋商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或与本单位签订有合作（或授权）协议的教育机构已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9.2 同类项目业绩（4分）：磋商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主要项目负责人已承办同类项目证明材料或在同类项目中担任过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